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轨道 PPP 项目实施机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投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下称，轨道 PPP 项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一号线建设公司）已与轨道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签署了《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下称，《PPP 项目合同》）。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 日、6 月 29 日、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036、047）。

因政府部门职能调整，东莞市政府决定将轨道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变更为东莞市轨道交通局。近日，一号线建设公司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轨道交通局签署了《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 PPP 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合同各方

甲方：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一号线建设公司

丙方：东莞市轨道交通局

二、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将《PPP 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全部义务转让给丙方，由丙方履行《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全部义务。

2、甲丙双方保证丙方具有履行《PPP 项目合同》及本 PPP 补充合同所需的相关资质和条件，如因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和条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丙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3、自本 PPP 补充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和乙方已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视为已在乙方和丙方之间履行；甲方和乙方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和丙方依《PPP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

本次轨道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变更，对本公司投资轨道 PPP 项目无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建设进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